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文件

中矿大化工字〔2024〕2号

为了进一步深化我院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，加强研究生的招生管理工作，提高人才选拔质量，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、规范，依据教育部、江苏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

为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根据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以更好落实学科发展目标任务为导向，充分体现各类科研学术条件对学科发展的贡献度，制定我院各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分配原则**

1. 在当年招生目录的导师方可招生，招生专业类型与学院公布一致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招生；

2. 新聘硕士生导师首招上限1人；

3. 招生学术型硕士上限2人。

**二、分配规则**

1. 教授（3名），副教授（2名），讲师（1名）。以上不含非全专硕、煤矿单招生指标；

2. 预聘/准聘教授招生指标等同于教授，预聘/准聘副教授招生指标等同于副教授。

**三、增加招生指标条件**

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，可上限增加1个招生指标（不累计）

1. 指导学生获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（仅限获奖年度）；

2. 承担国家重大/重点项目，在项目执行期内；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；

3. 招生周期（上一学年，即上一年9月1日到当年9月1日），到账纯科研经费100万以上。

4. 积极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，并招收到外校推免生、本校推免生（不含本硕博和直博）。

**四、扣减招生指标条件**

1. 对抽检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、学术不端、师德师风问题以及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等情况，根据具体情况对导师当年招生指标核减或停招两年，具体情况由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。

2. 上年度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价为不通过，按不通过论文数量减招相应招生人数。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. 专业型硕士应注重工程能力培养，学位论文应结合生产实际。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进行遴选。

2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学院原有相关政策自然废止。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。

此规定自2024年度开始实施。



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

2024年4月25日